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何小珍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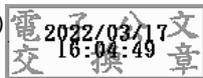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11064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修正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1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業於本（111）年2月9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84號函地方政府，檢送「111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及相關申請書件，並由各地方政府轉知執行單位受理申請，本計畫已截止申請，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相關設施與設備補助基準，且追溯自本年1月1日，爰本署修正本計畫研提規範（如附件），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執行單位，後續審查單位將依旨揭修正研提規範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副本：本署（會計室、作物生產組（果樹產業科、種苗管理科、雜糧特作科、蔬菜花卉科））



農業局 1110317



11130763800